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5 月 7 日召开第 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 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 意见如下:

-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宋宏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王露宁女士、高秉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海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王奇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9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贲圣林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15 3×34
贲圣林	
谢伟鸣	
沈建林	
顾国达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贲圣林	
页土作	
谢伟鸣	
沈建林	EM A th
73211	1 Ott 1/2
顾国达	